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5〕73号

关于对厦门融昱佳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厦门融昱佳弘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你企业作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多浦乐）持股5%以上股东，于2025年6月13日减持多浦乐股份，在你企业和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至5%的整数倍时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交易，继续减持439,200股,减持价格47.52元/股，减持金额2,087.08万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7号，下同）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2025年7月4日，你企业以52.63元/股的价格购回了439,200股股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企业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同时，你企业应于收到本决定书15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5年7月16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法治司；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